

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泰深冷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7.84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除德州经济开发区达益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借款117.69万元尚未结清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7,435,586.0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3,789,137.9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78,913.80元，2019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4,056,672.29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31,086,653.56元，减本期分配利润12,480,95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92,662,375.85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以董事会审议当日的总股本378,251,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912,5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

者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的薪酬在 2019 年的基础上保持不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实际薪酬与其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在 2019 年薪酬基础上，实际薪酬参考其 2020 年业绩考核结果进行浮动。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与公司整体薪酬机制保持一致，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一致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张红福、谢灿灿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 6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22,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八、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中邑分别与德州中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宁津天科燃气有限公司、山东昌通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德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

九、对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评议，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表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市前与上市后）未超过五年。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十、关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

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独立董事：陈光明、黄加宁、田园园
2020年4月24日